

「2023 桐花祭」補助計畫

111.9.2

一、活動宗旨：

為找回桐花祭辦理初衷，讓民眾每年一到油桐花開的季節，即聯想到「客家」、「桐花」與「人文」，讓桐花祭成為全民共同文化，藉此促進客庄旅遊經濟，推展客家文化。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權責區分：

(一) 本會：

辦理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整體文宣及活動督導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協調、整合轄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立案社團參與活動內容規劃。
2. 執行及督導轄內活動辦理相關事宜。

五、辦理時間：

暫定112年3月至5月於桐花綻放期間及地點舉辦。

六、辦理方式：擇1條桐花步道，以伯公祭儀表達對天地的感謝，於步道休憩區安排不插電音樂演出，並於出入口設置小農在地市集，結合祭儀與生活美學，再造及重現伯公祭儀，進而藉由桐花祭，營造客庄生活美學。

七、辦理內容：活動請使用客語，並應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推廣客語為目標，辦理以下各項內容：

辦理項目	內涵說明	備註
延續深化 2022 桐花祭「桐聚道」	為使「桐聚道」理念易於記憶並強化其儀式感，使賞桐成為全民新生活風格，以簡化 2022「桐聚道」流程規劃活動內容，藉以創造桐花祭之記憶點，讓「桐聚」內化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1. 補助經費以 90 萬元為上限。 2. 2022「桐聚道」簡介：
伯公祭儀	擇一傳統石板伯公，透過「儀式設計」重現伯公祭儀活動，宣揚客家人對天地的感謝，以傳承客家文化。	(1)「花尋」：探尋花況，構思行程。 (2)「花祈」：於遊程前，感謝伯公。 (3)「花聆」：靜下心來聽聽看四周環境的聲音。 (4)「花聚」：擇賞桐地點與同伴進行野餐或茶席。 (5)「花浴」：欣賞桐花旋落的美感。
花樹下不插電音樂會	於步道休憩區，邀請客家藝文人士於靚靚的桐花林中進行不插電演出，營造生活美學氛圍。	(6)「花拾」：拾起地上掉落的桐花仔細欣賞，留下本次出遊的紀念。
小農在地市集	於步道出入口周邊展售在地、手作等產品，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回歸原始、自然、創意與文化之美。	(7)「花惜」：離開前挑選沿途或散落在伯公廟近的花草，獻給伯公。 (8)「花果」：回程前走訪當地客庄，帶伴手禮或分享照片，相約明年一起賞桐。 以上 8 大流程，本會將簡化並辦理工作坊說明。

八、審查原則及補助程序：

-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計畫提案單位，應先協調統整所轄機關、學校及有意參與之立案社團共同辦理，本會不受理各公私單位及社團自行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活動主題及

內容，盤整及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府內各局(處)單位、轄內各機關(單位)、學校、立案社團等，舉辦桐花祭活動。

(二) 補助原則：

1. 採競爭型機制，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本會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計畫內容與可行性、創新性、以前年度辦理情形(含督導查核紀錄及核銷等)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2. 每縣(市)以新臺幣 90 萬元為上限。

九、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 (三) 計畫指導、主辦、協辦或贊助單位等。
- (四) 計畫項目、內容及執行方法：

1. 執行日期、時間、地點(地址/聯絡人)。
2. 計畫內容：

- (1) 詳細說明活動主題、活動項目、內容流程、執行方法、展演者(客家歌手及藝文團隊)簡介、活動重點與特色、安全維護措施及保險等。
- (2) 吸引外來遊客之整體行銷規劃方案。
- (3) 其他事項說明。

- (五) 經費來源及明細表：檢附經費來源及經費明細表，詳列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計畫總經費，且分別列出申請本會補助及自籌經費，未依規定提出者，須於本會通知後 5 日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為強化客家文化傳承，鼓勵客家後生青年學習及參與，於活動規劃、執行階段納入青年參與。
- (二) 活動相關場地及內容、相關設施設備，應具備安全性與合法性，對於活動場地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主辦單位應訂定周密計畫並負全責，明定緊急狀況處理程序與方法，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及切實執行。

- (三) 活動宣導自然環保觀念，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動物保護；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活動，鼓勵多元參與。
- (四)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因故須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執行 15 日前，事先函報本會備查，本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經費。
- (五) 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得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總經費、自籌經費及辦理內容，惟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 1/2(含)以上者，本會將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
- (六) 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結算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實際核撥金額將按比例酌減，且本會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
- (七) 本案補助項目以遊程規劃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布置費、藝文表演費、保險費、攝錄影費、工作人員誤餐費、接駁車費為原則；或其他符合本活動內容，經本會認可者，但不包含媒體行銷費、設備購置費用。
- (八) 本會製作之布旗海報等文宣品，應向相關主管單位申請核准懸掛並事後恢復原狀，惟懸掛張貼處以不破壞自然景觀與安全為原則。
- (九) 如因氣候及花期變遷，本會要求變更活動日期，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之。
- (十) 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且補助經費之撥款及核銷程序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專款專用。
- (十一) 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綜整後檢具成果報告書、活動總經費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函送本會核銷，如補助用途不符者，本會得不認列該項補助經費。
- (十二) 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請參考範例雙面列印，封面註明辦理單位與活動名稱，於左邊以訂書釘裝訂，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名稱、活動特色敘述、執行內容、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執行成效、參訪人次、男女比例、預估產值、綜合檢討及建議、如有導覽行程應說明導覽人員簡歷與導覽日期、內容、活動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十三) 核銷單據如涉及造假不實者，本會將視狀況主動移請政風

或調查單位查察。

-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